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教育体育局义马体育公园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义马体育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义马体育公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现有笼式、室外篮球场、门球场、健康步道的改造提升，新建室外羽毛球场、室外乒乓球场。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819066.3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零陆拾陆元叁角整（¥2819066.3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37328.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巴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兴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1005832391J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10 号楼

邮政编码：472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98-278621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0640024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端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1872562K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华兴街 2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号：16064101040022369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此费用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经发包人审核和审计审定后，计入结算价中。。

12.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12.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1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3.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3.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3.3 工程进度款

13.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3.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不承担 支付违约金。

13.4 付款计划表

13.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3.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3.5 竣工结算

13.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并初审，最终审计结果以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认可的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审定后扣除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确定的保修金额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1。

13.6 质量保证金

13.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13.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3.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审定后扣除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确定的保修金额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3.7 最终结清

13.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3.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